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主席函件	3-4
附錄－說明函件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栢濤先生 (主席)
何啟宗先生
王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先生
高文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共佔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此外，倘若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內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倘若此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有關期間」）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年報內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栢濤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倘若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予以行使。

董事現時概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止年度財務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0.196	0.180
七月	0.179	0.121
八月	0.165	0.160
九月	0.155	0.140
十月	0.140	0.109
十一月	0.109	0.089
十二月	0.089	0.088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88	0.050
二月	0.157	0.060
三月	0.189	0.128
四月	0.202	0.170
五月	0.189	0.182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0.195	0.17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據此作出此舉。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群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後之概約 持股量百分比 (%)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Wise New」）（附註）	280,000,000	70	77.70

附註：

Wise New之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有 Wise New之 股份數目	於Wise New 之持股量 百分比 (%)	Wise New股東之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其持股量百分比 (%)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45	45	吳栢濤先生(40) 何啟宗先生(30) 何佩麗女士(20) Wally Tan Yu先生(10)
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30	30	黃惠山先生(100)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25	25	吳栢濤先生(100)
	<u>100</u>	<u>100</u>	

倘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持有量，董事將不會購回證券。

根據購回授權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董事並無得悉可能引致之任何不良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